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88.4—2013
代替 SN/T 1688.3—2005,SN/T 1688.4—2006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4部分：汽车产品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4: Motor vehicle product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1688《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共分为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摩托车；
- 第 3 部分：农用运输车；
- 第 4 部分：汽车产品；
- 第 5 部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 第 6 部分：发动机。

本部分为 SN/T 1688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了 SN/T 1688.3—2005《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农用运输车》和 SN/T 1688.4—2006《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 4 部分：汽车产品》。

本部分与 SN/T 1688.3—2005 和 SN/T 1688.4—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第 1 章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将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和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纳入汽车产品；
- 修改了抽样标准，以 GB/T 2828.11—2008 代替已废止的 GB 15482—1995；
- 修改了“汽车标志”内容，增加了对改装车的标牌规定（见表 A.1 第 1 项第 2 款），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标志要求（见表 A.1 第 1 项第 4~7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外廓尺寸、轴荷、质量、转向装置、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要求（见表 A.1 第 2 项第 2 款、第 3 项第 8 款、第 5 项第 3 款）；
- 增加了可翻转驾驶室的安全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8 款）；
- 增加了装有液压举升装置汽车的举升安全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9 款）；
- 增加了货车等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10 款）；
- 修改了汽车排气管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9、17 款）；
- 增加了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设置前保险杠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0 款）；
- 增加了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侧面防护和后下部防护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5、16 款）；
- 增加了客车安装灭火器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8 款）；
- 增加了汽车装备三角警告牌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9 款）；
- 增加了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机构要求和安全防护的规定（见表 A.1 第 9 项第 20 款）；
- 增加了电动汽车安全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1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2 款）；
- 增加了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3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排气污染物和车速的要求（见表 A.1 第 11 项第 7、8 款）；
- 增加了检验有效期（见第 6 章）。

本部分在技术上参照了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8320—2008《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的相关内容，并对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判定作出规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岩、王伟、徐国栋、高文尧、孟祥禹。

本部分代替 SN/T 1688.3—2005 和 SN/T 1688.4—2006。

SN/T 1688.4—200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0791—1999；

——SN/T 0792—1999。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4部分：汽车产品

1 范围

SN/T 168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汽车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抽样和合格判定。本部分适用于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

- 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
- 牵引载运货物(物品)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
- 专项作业。

还包括：

- a) 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c)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
-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GB 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9656 汽车安全玻璃
- GB 11567.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 13365 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GB 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GB 18320—2008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安全技术要求
- GB 18322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18384.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 GB/T 18384.2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 GB/T 18384.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 GB/T 18411 道路车辆 产品标牌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 19151—2003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GB/T 19751—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9756—200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GB 19757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GB 2494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安全标志
GB/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SN/T 0002.1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11 和 SN/T 00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与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相同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汽车产品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3847、GB 7258—2012、GB 18285—2005、GB 18320—2008、GB 18322、GB 19756—2005 和 GB 19757 的规定,适用时,还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4.2 其他要求

适用时,出口汽车产品若进口国有准入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按进口国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关检验项目的符合性抽检;合同要求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本部分检验。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汽车产品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和符合性验证模式之一。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抽样检验和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证单查验+抽查检验。

5.3 抽样检验

5.3.1 抽样

以不合格品限定数为声称质量水平，选用 GB/T 2828.11 的检验水平 0 ($L = 0$)、声称质量水平 1 ($DQL = 1$) 抽样方案，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本。抽样方案见表 1。

小于表 1 批量范围的批宜采用相关表中最小批量所对应的抽样方案；大于表 1 批量范围的批应按相关表中规定的抽样方案分批进行检验。

表 1 $DQL = 1$ 的抽样方案 ($L = 0$)

N	10~ 30	31~ 50	51~ 70	71~ 90	91~ 110	111~ 130	131~ 150	151~ 190	191~ 210	211~ 230	231~ 250
n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注： N 表示核查总体量(检验批量)；
 n 表示样本量；
 L 表示不合格品限定数；
 DQL 表示声称质量水平。

5.3.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附录 A。

5.3.3 结果判定

所有样本若无不符合项，判该检验批抽样检验合格；若样本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则判该检验批抽样检验不合格。

5.3.4 不合格处置

判定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复检一次。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出口货物不允许出口，进口货物不允许销售、使用。

5.4 符合性验证

5.4.1 概述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与货物是否相符，也可根据需要进行抽查检验。

5.4.2 证单查验

按相关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证单与货物是否相符。

5.4.3 抽查检验

5.4.3.1 一般要求

抽查检验可按照 5.4.3.2 规定的抽样方案,选择抽样检验或抽样检验与全数检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验。

5.4.3.2 抽样

以不合格品限定数为声称质量水平,选用 GB/T 2828.11 的检验水平 0($L=0$)、声称质量水平 2($DQL=2$)抽样方案,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样本。抽样方案见表 2。

小于表 2 批量范围的批宜采用相关表中最小批量所对应的抽样方案;大于表 2 批量范围的批应按相关表中规定的抽样方案分批进行检验。

表 2 $DQL=2$ 的抽样方案($L=0$)

N	30~50	51~100	101~140	141~170	171~210	211~250
n	1	2	3	4	5	6
注: N 表示核查总体量(检验批量);						
n 表示样本量;						
L 表示不合格品限定数;						
DQL 表示声称质量水平。						

5.4.3.3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查检验的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附录 A。若进行抽查检验,则对表 A.1 中第 11 项进行全数检验,对其余项目按 5.4.3.2 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检验。

5.4.4 结果判定

若所有验证内容均符合查验规定,且实施抽检的样本无不符合项,判检验批合格;若所有验证内容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或实施抽样的样本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则判该检验批不合格。

5.4.5 不合格处置

判定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复检一次。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出口货物不允许出口,进口货物不允许销售、使用。

6 合格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使用或进出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进出口汽车产品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

表 A.1 进出口汽车产品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1	汽车标志	汽车标志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4.1 的规定	检视	√	
		汽车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该标牌的固定、位置及形式应符合 GB/T 18411 的规定;如采用标签标示,则标签应符合 GB/T 25978 规定的标签一般性能、防篡改性能及防伪性能要求。改装车应同时具有改装后的整车产品标牌及改装前的整车(底盘)产品标牌	检视	√	
		汽车应具有唯一的车辆识别代号(VIN),其内容和构成应符合 GB 16735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13392 的规定;其中,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还应按照 GB 18564.1 或 GB 18564.2 在罐体上喷涂装运货物的名称,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符合 GB 20300 的规定	检视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18320—2008 中 6.1 的规定	检视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4943 的规定	检视	√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751—2005 中 4.1.2.1.6 的规定	检视	√	
2	汽车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	汽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符合 GB 18320—2008 中 4.11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3	转向装置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方向盘必须设置于左侧,出口汽车按合同要求设置	检视	√	
		汽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汽车应设置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操作、检视	√	
		汽车正常行驶时,转向轮转向后应有一定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操作	√	
		汽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道路上行驶不应跑偏,其方向盘不应有摆振、路感不灵或其他异常现象	操作	√	

表 A.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3	转向装置	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不得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旷。对汽车进行改装或修理时横、直拉杆不得拼焊	检视	√	
		三轮汽车的前减震器、上下联板和方向把不应有变形和裂损	检视	√	
		汽车转向轴最大设计轴荷大于 4 000 kg 时,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	检视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转向装置应符合 GB 18320—2008 中 4.2.3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4	制动警报装置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其储液器的加注口必须易于接近,从结构设计上应保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的检查液面。否则必须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	检视	√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如液压传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应通过红色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继续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灯应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应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应能很容易地观察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应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检视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当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员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检视	√	
5	照明及信号装置	汽车的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8.1 和 8.3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汽车的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应符合 GB 4785—2007 的规定,光色符合 GB 4785—2007 中 4.2.3 的规定	检视	√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后牌照灯、后反射器和前、后转向信号灯,其光色应符合 GB 4785—2007 中 4.2.3 的规定	检视	√	
6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	汽车上所用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应符合 GB 4094 的规定	检视	√	

表 A.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7	行驶要求	汽车轮胎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9.1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悬架系统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9.3.1~9.3.4 的规定	检视	√	
		车架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检视	√	
		前、后车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和导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位移	检视	√	
		三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	检视	√	
8	车身要求	车身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11.1 的规定	检视	√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得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	检视、操作	√	
		乘用车的车门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11.5.2 的规定	检视、操作	√	
		客车的车门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11.5.3~11.5.5 的规定	检视、操作	√	
		汽车的门窗应安装符合 GB 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所有车窗玻璃不得张贴镜面反光遮阳膜	检视	√	
		对于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驾驶室(区)两旁应设置车窗,货厢部位不得设置车窗	检视	√	
		装有电动窗的汽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上升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到障碍可自动下降	检视、操作	√	
		对于可翻转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附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钩),并且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人如何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检视	√	
		自卸车等装有液压举升装置的汽车,应装备有车厢举升的声响报警装置和(车厢举升状态下)防止车厢自降保险装置;并且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不会出现车厢自动举升现象	检视	√	
		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车身应设置符合 GB 23254 规定的反光标识	检视	√	

表 A.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9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7258—2012 中 12.1 的规定	检视	√	
		汽车必须在左右各设置一面后视镜,总质量大于 7 500 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右侧至少设置广角后视镜和补盲后视镜各一面	检视	√	
		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平头汽车车前应至少设置一面前下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以保证驾驶人能看清风窗玻璃下方长 1.5 m、宽 3 m 范围内的情况	检视、测量	√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 1.8 m 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检视	√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工作正常、关闭时自动返回初始位置的风窗刮水器,刮水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检视	√	
		应急出口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12.4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燃料系统的安全保护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12.5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保护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12.6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汽车,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装在罐体/箱体前面之前、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并安装符合 GB 13365 规定的汽车排气火花灭火器,汽车尾部应安装接地装置	检视	√	
		乘用车和车长小于 6 m 的客车前后部应设置保险杠,货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前保险杠	检视	√	
		货车货箱(自卸车、载重质量 1 000 kg 以下的货车除外)前部应安装比驾驶室高至少 70 mm 的安全架	检视、测量	√	
		封闭式货车在最后排座位的后方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隔离装置	检视	√	
		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货厢前部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安全架,其高度应高出驾驶人座垫平面至少 800 mm	检视、测量	√	
		汽车驾驶室内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检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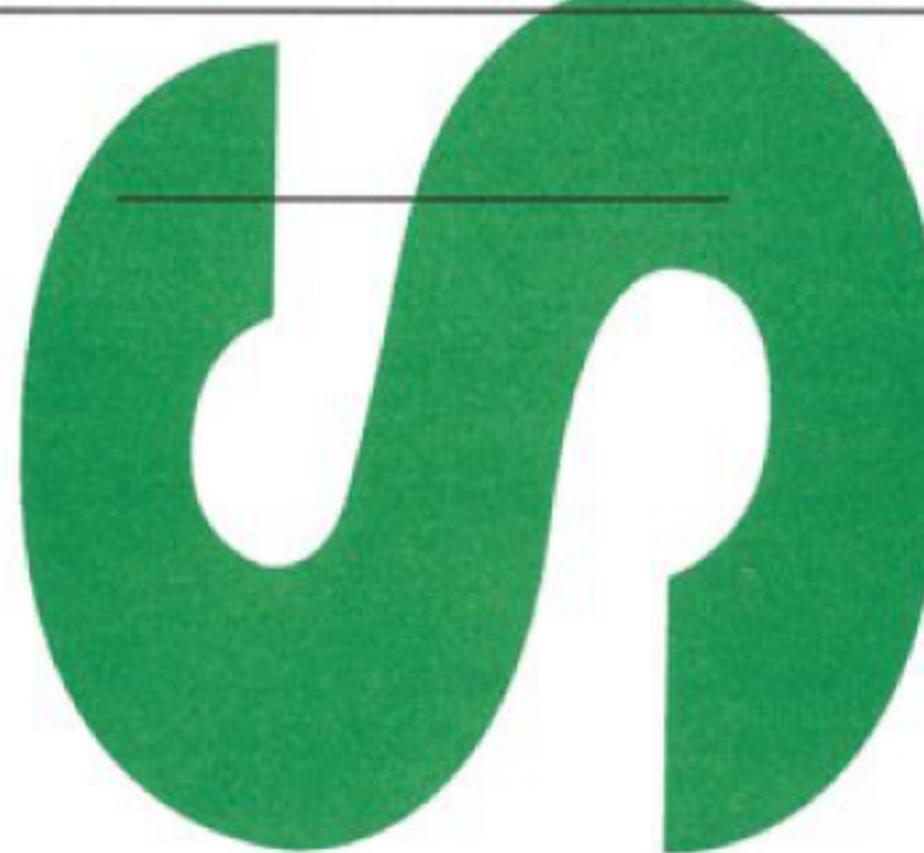
表 A.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9	安全防护装置	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其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11567.1 的规定	检视、测量	√	
		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业作业车和挂车(长货挂车除外)的后下部应装备符合 GB 11567.2 规定的后下部防护装置	检视、测量	√	
		汽车发动机的排气管口不得指向车身右侧和正下方;客车的排气尾管如为直式的,排气管口应伸出车身外蒙皮	检视	√	
		客车应装备灭火器,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检视	√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符合 GB 19151—2003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	检视	√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机构要求和安全防护应符合 GB/T 19751—2003 的规定	检视	√	
		电动汽车的安全应符合 GB/T 18384.1、GB/T 18384.2 和 GB/T 18384.3 的规定	检视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8320—2008 中 5.6 的规定	检视	√	
		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应符合 GB/T 19056 的规定	检视	√	
10	特种车的附加要求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第 13 章的规定	检视	√	
11	安全性能及排放	车速表指示误差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4.12 的规定	检测	√	√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6.11 的相关规定	检测	√	√
		制动性能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7.11 的规定,当经台架检验后制动性能有质疑时,可用 GB 7258—2012 中 7.10 规定的路试检验进行复验,并以满载路试的检验结果为准	检测	√	√

表 A.1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和要求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全数检验
11	安全性能及排放	汽车前照灯的发光强度及光束照射位置应符合 GB 7258—2012 中 8.5.2 和 8.5.3 的规定	检测	√	√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CB 18285—2005 中 4.1、4.3 的规定	检测	√	√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应符合 GB 3847—2005 中新生产汽车的规定	检测	√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9756—2005 中 6.2 的规定	检测	√	√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车速应符合 GB 18320 中 4.10 的规定	检测	√	√
12	排放和燃料消耗达标要求	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排气污染物应达到中国现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审查 ¹⁾	√	
		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燃油消耗量应达到相关要求	审查 ²⁾	√	

注：1) 采用核查“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方式；2) 采用核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4部分：汽车产品

SN/T 1688.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7052



SN/T 1688.4-2013